

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96 年 11 月份)

*離職人員入侵原機關電腦資料

日前報載：股票上市公司鴻運電子，發現網路遭外人入侵閱覽其機密資料，經報案後，檢方查出係離職且轉赴下游廠商任職的工程師，全案正由檢方深入瞭解中。

本案嫌犯係離職人員，卻利用公司其他人的帳號密碼多次入侵，除了查看鴻運內部公文，也接觸到該公司自行研發電源器設計文件與電壓安全係數等重要商業機密，據檢方查出，嫌犯原有鴻運電的帳號密碼雖被取消，卻持另一名員工的密碼進入。以本院資訊安全管理規則第一條即明定：為確保電腦資料安全，本院使用電腦人員須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向資訊室辦理密碼申請，簽具資訊人員保密切結書，並區分作業等級後，始可授與使用者密碼及使用權限。使用者密碼不得授與他人使用。又第五條亦要求：使用電腦人員退休、離職、調職或更換工作時，應親自前往資訊室；或由人事室或單位主管通知資訊室，以辦理取消或更改個人使用之身份碼或授權範圍。然而，鴻運科技公司難到會沒有類此的條文規範員工嗎？這是值得我們深思之所在！

承平之時往往較易讓人為之鬆懈，而將個人應確實保管的密碼告知他人，甚至供其使用。但如此作為，非但是違反保密規定，同時也可能造成極為嚴重的洩密傷害，本案的發生殊值公務機關警惕。

*資訊快速傳播與保密的兩難

壹、案情概述：

由於網際網路的普及發展，資訊的傳遞愈來愈方便，愈來愈快速，而且人們對於「快」的要求也愈來愈高，到底什麼才是「快」？回想以前在五〇、六〇年代中，那時候只有郵局可以寄送信件，從臺北寄一封信到高雄，限時專送當天能到甚至於第二天能送到，就算是很快的了。

在七〇年代中，快遞業的興起，加上地下郵局的競爭、交通的便捷，郵局也不得不提出快捷郵件，以滿足消費者對時間的要求。八〇年代以後，隨著美國開放了網際網路的商業使用之後，各項網際網路的商業應用不斷的被開發出來，最早也是最普遍的使用就是電子郵件，這時，從臺北寄到高雄的信件，所需的時間已經從數小時變成幾秒鐘。

到了十倍速的九〇年代，對於訊息的傳遞要求要能夠達到即時，消費者的要求在 Yahoo 的即時通軟體、微軟的 MSN 軟體開發之後，已能滿足消費者使用的需求。使用該類即時通訊的軟體不但可以即時溝通，也可以立即的傳送檔案，它把資訊傳遞的時間，從幾秒鐘再縮短成瞬間。

網際網路的發展對人類最大的貢獻，就是消除了存在已久的資訊不對稱，任何人都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找到想要找的資訊，從另外一個角度而言，是不是很多不該讓無關人員知道的資訊，也會經由這個管道流露出去，如果這個訊息外露的管道未加管制，將會對組織造成相當大的危害，但是，如果管制太嚴或者將管道堵起來，則又會成訊息的閉塞，其間的分寸如何拿捏，是管理者一個兩難的議題。

無獨有偶的，海峽兩岸雖然目的不同，但是卻同時對訊息的傳遞採取了類似的作為，根據新華社的報導，在 6 月 30 日之前，未向中

共信息產業部 TCP/IP 地址信息備案管理系統，辦理備案手續的網站，將會被依法暫時關閉，到 7 月 10 日仍未補辦報備手續，則會被永久關閉。此舉表面上是為了打擊色情、暴力及迷信等有害資訊的傳播，實際上是藉由註冊登記制度，封殺任何可能違反其法律、意識型態、政治立場的網站。

據報導，有機關以確保通訊安全、防止病毒、駭客透過 MSN 入侵為由，禁止同仁在 MSN 上做「非公務使用或線上聊天」，並定期公布使用 MSN 的人員名單。另一機關亦以有病毒透過 MSN 散布為由，禁止員工在上班時間使用 MSN。這二則新聞看似無關，實際上卻顯示了主事者對資訊科技發展的認知不足，與決策的不夠週延。

當大家都把問題的焦點放在上班聊天、言論自由...上面時，難道即時通訊軟體一無是處嗎？為何六、七年級生把它當做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須品？

從工作效率而言，MSN 即時溝通的功能，可以讓人很快的與業務相關人員進行協調，不會因為打電話找不到人，而延誤公事。有問題也很容易求救、尋求支援，甚至於可以在下班後或出差在外地都可以輕易的找到人，對於團隊工作者是很容易的進行工作。

即時通訊軟體有這麼多好處，但是，相對的，對於公司的機密資料的管制就會出現漏洞，企業對資訊安全的要求愈來愈高，各項管制措施也不斷的精進，以往所採取的保密作為，除了在網路上架設防火牆外，在硬體上的管制措施包括電腦不裝軟式磁碟機、燒錄器、萬用串列匯流排 (Universal Serial Bus , USB) ...等週邊設備，以免員工私自下載資料，使得資料外傳的唯一途徑是經由電子郵件，在軟體上

則是於郵件伺服器 (Mail Server) 中記錄其傳送的資料，以供事後的追查，其目的都是在防止洩密事件的發生。

然而，利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訊息或檔案，一來不需要透過週邊設備的下載，因此，前述的方法—拆除相關週邊設備已無法防堵此類的危安事件，二來它不是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傳送，所以，不會經過郵件伺服器，也不會被記錄下來，從資訊安全的角度來看，即時通訊軟體的使用是另一個資訊安全的漏洞。

大禹治水成功在於他所採取的策略是疏通而不是防堵，同樣的，資訊安全的工作也不是採取了防堵措施就可以維安，防堵的策略反而會造成危安，因為上有政策、下就會有對策，通訊的需求不能被滿足，永遠都有發生事故的機率存在。

資訊科技不斷的進步，新產品、新技術不斷的創新推出，我們對資訊安全的思維也要能夠隨時的在變，因應諸如 MSN 之類的即時通訊軟體的出現，應該鼓勵員工使用，但是也要教育員工，使用即時通訊軟體的潛在危安因子，以避免發生洩密事件，同時，資訊軟硬體上也要跟的上潮流，應在對外的伺服器上記錄員工的傳出的資料，以做為爾後追查的依據，並將各項記錄、管制措施告訴員工，使其了解公司的措施，而不敢隨便利用此管道傳送機密資料。對於公司重要的資料，比較好的管理方式，是另建一個內部網路 (Intranet)，使其與網際網路實體隔離，才能使洩密事件降至最低。

大家都希望能快速獲得所需的資訊，但是，又希望自己的秘密愈少人知道愈好，有辦法操縱資訊不對稱的人才會得到最後的勝利，因此，對管理者而言，資訊的傳播與保密是一個兩難的決定，唯有懂得

能隨著技術潮流改變管理模式、求新求變的企業，才能永續經營，一成不變、以不變應萬變的企業，終將走入歷史。

(作者任職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魯明德)

***電話滲透**

壹、案情概述：

一、真實案例

曾在美國國家安全局擔任安全顧問的伊拉在其所出版的「大盜入侵」一書中，詳實地紀錄他如何入侵企業，並且以電話滲透某知名金融機構，成功獲取到敏感資料的經驗，伊拉真實的案例是這樣的：

伊拉的工作，主要就在於各大企業進行安全滲透測試。首先他選定了一家大型金融機構，藉由網路查詢到該金融機構的相關資訊，並透過電話簿查到該金融機構在當地的辦事處，而伊拉就在當地的辦事處順手取得該金融機構的年報及總公司內部部門的電話。

伊拉接著從年報中，找到該金融機構中許多主管與員工的姓名，然後再由網路搜尋功能查到這些人員的歷史新聞資料。從中選定一位主管，並且冒充該金融機構公關部門的人，打電話給這名主管的秘書，以欲在公司的刊物上報導這名主管的優異表現為由，和秘書小姐閒聊了起來。慢慢地秘書小姐也失去了戒心，在沒有防備的情況下，她告訴了伊拉這名主管的一些私人資料，包括家中成員及興趣嗜好等等。

緊接著伊拉又偽裝成該名主管，打電話給各部門秘書，要求他們寄一份員工電話簿給下游承包商（也就是伊拉），沒有多久，伊拉就

收到一本本嶄新的電話簿，而裡面包含了所有員工的姓名，以及聯絡電話。

伊拉到此可說已經滲透成功了，但他還不死心，他想進一步了解該金融機構還有沒有哪些漏洞，於是他決定進入該單位的電腦系統裡，但先決條件是要獲得網路帳號的使用者識別碼與密碼。

伊拉選定新進人員做為下手的目標，他認為新進人員最沒有戒心，而且剛進公司對公司環境和其他人員也不大熟悉。伊拉打電話到新進人員管理部門，偽稱是某高階主管的助理，因為主管要親自歡迎新進人員，需要新進人員名單，恰巧該部門負責人不在，而接電話的又是新進的辦事員，新辦事員二話不說就答應了，半小時後就把新進人員名單 mail 到伊拉的電子信箱裡。

接下來，伊拉一個一個打電話給這些新進員工，告訴他要實施有關電腦安全方面的訓練，但需要員工的電腦型式、系統名稱，以及使用者的識別碼與密碼，而在套取密碼的過程中，伊拉會先問些基本問題，然後再告訴他們一些簡單的安全規則，就這樣伊拉輕而易舉地突破了該金融機構的安全防護系統，順利地侵入該單位。

二、經驗教訓

(一)、這個案例告訴我們，不管在任何的情況下，都應該嚴守秘密。事實上，「保守業務機密」不只對國家政府是重要的，對一般的企業機構更是重要；從案例中可以看的出來，新進人員因為對單位不熟悉，再加上缺乏警覺性，結果伊拉只經由電話就套取出個人的識別碼與密碼，而讓伊拉輕易地滲入公司電腦系統裡，還好伊拉只為測試工作需要，如果他是一名間諜，該金融機構將可能造成嚴重的傷害。

(二)、其次，伊拉只藉由電話便一層層地入侵金融機構內部，不但獲得員工的電話簿，還得知高階主管的一些私人資料，以及新進人員的識別碼與密碼。由此可見，電話滲透是無孔不入的，它不需要浪費太多的人力，也不需要大筆的金錢，只要有一張嘴巴，就可能造成對國家政府或是企業機構的危害，這也難怪簡訊、電話詐騙案層出不窮，即使政府、警政機關一再宣傳，還是無法有效遏阻，詐騙案仍是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三)、上述的案例，我們應引以為借鏡，除在個人工作崗位上戮力以赴外，在接獲陌生電話，或是與他人閒聊時，都應隨時養成保密的習性，並謹守個人本分，否則一旦業務上應保守的機密或是個人資料外洩，影響的不只是個人本身而已，更可能造成公司莫大的傷害。須知「謹言慎行莫大意，快意多嘴禍害多」，大家都應該謹慎小心才是！

(本資料摘自於清流月刊/陳宏輝)

***搜索破功 洩密調查員判刑**

去年退休的台中市調查站調查員陸○○，利用職務之便，得知檢調要發動搜索某醫院及某公司時，竟打電話或傳簡訊通知在這兩家公司上班的親友，檢方當時不得已，只好延後發動搜索。經認罪協商，台中地院依瀆職罪判處他有期徒刑 8 月，減刑為 4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另支付公庫 15 萬元。

台中檢調去年偵辦彰化縣大村鄉華○橡膠公司董事長顏○○等人，涉嫌勾結操盤手蔡竣中炒作華豐股票，並透過股市名嘴張○傑號召散戶進場。就在發動搜索行動前半年，也就是前年 7 月，檢方還在蒐證、監聽階段，陸○○就接連打電話告訴石姓友人，提醒對方要留

意。

台中檢方指出，陸○○在台中市調站擔任組長職務，卻在偵辦的監聽案件中洩漏，為免節外生枝，還延後 8 個多月發動搜索。記者【聯合報報 / 台中報導】

***洩露偵查內容 調查員認罪協商**

調查局台中市調站前調查員陸○○，將檢調搜索上市公司的訊息事先透露給友人，還私下幫朋友查詢個人資料。不過，檢方未查出陸某炒股的不法事證，陸某則與檢方達成認罪協商，以支付公庫 15 萬元換來判刑 4 月、緩刑 2 年。

54 歲的陸○○原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站調查員，洩密案爆發後，被調查局調往嘉義服務，去年 4 月退休離職。

檢方起訴指出，陸○○94 年 7 月在台中市調站任職期間，將檢調單位欲搜索上市公司華豐橡膠內線交易案的訊息，通知石姓友人及北部某調查單位程姓同事，並將內容為「華○橡膠下周辦」、「上櫃密旺實可放空，華○延至 10 月」簡訊，傳送給石、程 2 人。同年 8 月間，陸○○又在石姓友人要求下，私自查詢 2 支行動電話所有人的資料，透露給石某；另在協助調查局中機組搜索相關醫院虛開殘障證明行動時，打電話通知在中國醫大附設醫院任醫師的王姓妹婿，讓妹婿確認搜索行動是否與其有關。

檢方原本懷疑陸○○洩露搜索上市公司的行動，是為了供自己或友人炒股，但調查後並未發現證據，最後僅以瀆職罪將他起訴，並同意陸某認罪協商。【中國時報 / 台中報導】

***洩露民眾戶籍 胡姓員警判刑 6 月**

台北縣警員胡○○，明知堂弟經營地下錢莊，去年竟利用警察系統電腦，代其查詢債務人戶籍資料，以便他追討債務，台南地方法院昨天依洩密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六月，但符合減刑條例規定，減為三月，得易科罰金。

在台北縣警局土城分局 3 組擔任警員的 32 歲胡○○，負責通緝案件查緝、專案執行和查察戶口等業務，明知堂弟胡○○和林○○經營地下錢莊，不但未加取締，去年六、七月間某日，林○○打電話給胡○○，要他拜託胡○○查鄭姓借款人資料。

胡○○隨即將鄭某資料告訴胡○○，他即透過警用電腦查詢鄭某資料，但第一次因身分證號碼錯誤未查到資料，隔天胡重漢重新確定號碼後，胡○○隨即透過警用電腦查到鄭某和蔡女地址。

被告馬上將鄭某、蔡女資料告訴堂弟，再轉給林○○根據地址追討債務，正好調查局台南市調查站，在追查林○○經營地下錢莊內情，發現警員胡○○竟利用職務查詢民眾戶籍資料，經約談到案後，被告也坦承犯行。

台南地方法院昨天依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處胡○○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但本案犯罪時間，符合七月實施減刑條例規定，應減為三個月徒刑。

【中國時報 / 黃文博 / 台南報導】